

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本土語言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114 年 6 月 24 日本校 113 學年度第 6 次教評會決議辦理
114 年 7 月 2 日校長核定

壹、依據：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貳、應徵資格：

凡中華民國國民，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教師法第 19 條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6 條各款之情形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且符合「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具有下列教學支援人員聘任資格者：

一、臺灣台語(閩南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二、客家語文(四縣腔)：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參、甄選語別及錄取名額：

甄選語別	試教版本	正取名額	聘期
臺灣台語(閩南語文)	真平版	1	1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 每週 2 至 4 節課。
客家語文(四縣腔)	部編版	1	(本校本土語文教學支援教師係為教育局所提供經費補助進用人員，待遇依照實際授課節數支領鐘點費。該項經費如經刪減，應即無條件終止聘約，不得異議。)

肆、報名方式、日期：

報名期間請至本校人事室報名，不受理通訊或傳真報名。逾報名收件時間或經審查檢附證件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受理報名。

一、報名應繳資料：

- (一)報名表(需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照片一張)。
- (二)國民身分證。
- (三)學經歷證件。
- (四)符合「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之合格證書。(本土語文取得語言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本土語文檢核培訓通過之認證合格證書)。
- (五)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男性繳交)。
- (六)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者免繳)。
- (七)簡要自傳 1 份。
- (八)切結書。

二、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本次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報名聯絡電話地點：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七段

250 號，人事室電話：2810-8766 轉 160。

三、報名、甄試、榜示、成績複查、錄取報到日期及各分次報名資格：

簡章公告日期：114 年 7 月 2 日起至本校甄選作業截止。

次別	第 1 次招考	第 2 次招考	第 3 次招考	備註
報名日期	114 年 7 月 8 日(二) 上午 8 時至 9 時	114 年 7 月 10 日(四) 上午 8 時至 9 時	114 年 7 月 14 日(一) 上午 8 時至 9 時	1. 招聘教師錄取名額額滿後即停止下一次別教師甄選作業。 2. 一律採實體報名，請依據應繳表件內容，傳送於報名郵件地址： 3. 本校人事室電話 2810-8766 轉 160，如有報名資格問題，請洽人事室。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請應考人注意報到時間)	114 年 7 月 8 日(二) 上午 10 時 30 分開始 【請於 10 點前來校報到，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	114 年 7 月 10 日(四) 上午 10 時 30 分開始 【請於 10 點前來校報到，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	114 年 7 月 14 日(一) 上午 10 時 30 分開始 【請於 10 點前來校報到，逾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成績公告日期	114 年 7 月 8 日(二) 下午 3 時前公告	114 年 7 月 10 日(四) 下午 3 時前公告	114 年 7 月 14 日(一) 下午 3 時前公告	1. 錄取正取、備取人員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 2.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114 年 7 月 8 日(二) 下午 3 時至 4 時	114 年 7 月 10 日(四) 下午 3 時至 4 時	114 年 7 月 14 日(一) 下午 3 時至 4 時	請應考人親自持身分證於規定時段洽本校人事室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報到	114 年 7 月 9 日(三) 上午 9 時前	114 年 7 月 11 日(五) 上午 9 時前	114 年 7 月 15 日(二) 上午 9 時前	1. 正取人員： 請依左列時間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2. 備取人員： 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伍、甄選方式：

一、甄試方式：口試（含教育理念、教學知能、班級經營、表達能力及組織能力等）

因應疫情，採視訊方式進行，報名後隔日上午9:00於本校網站公告，請應試者至本校網站瀏覽。請務必詳閱准考證內甄選時間，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二、錄取方式：甄試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經本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當日公布於本校網站。

陸、報到：凡正取人員應依本簡章之「肆」所規定「錄取報到日」時間內，攜帶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及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體檢表可於報到後10日內補交，逾期以棄權論），至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柒、本次甄選申訴專線電話：2810-8766 轉 160。

申訴信箱：65700x@tp.edu.tw。

捌、附則：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第3款規定，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參加本次甄選獲錄取人員，經本校依規定查證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二、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予錄取聘用，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應聘後無法取得合格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

三、如有教學不力等情形，悉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審議不適任教師作業原則」處理。

四、本土語文教學支援教師聘約存續期間，如因故無學生選讀致無授課事實，或授課鐘點費經上級機關刪減，應即無條件終止聘約，不得異議。

五、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劃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六、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校隨時網路公告補充之（請各報考人員於考試前1日於本校網站查看相關甄選事宜）。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公布於本校網站，應考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114學年度本土語言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臺灣臺語(閩南語文) 客家語文(四縣腔)

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最近三個月內2吋 半身脫帽照片
現職		身分證號		
住址	□□□□□□			
電子郵件		電話	市話： 手機：	
學歷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1			
	2			
	3			
認 證 證 書 字 號	語言別	登記年月日		證書字號
特 殊 表 現 具 體 事 蹟	1.			
	2.			
	3.			
茲授權學校保管及公務使用本人本案相關資料，並切結本人確實符合貴校甄選資格各款規定，所繳驗證明文件亦皆屬實，如發現有虛偽或隱瞞，願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如有涉及刑責並願自負所有法律責任。 填表人簽章： _____ 填表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報名表及相關附件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處理暨使用，並將審慎合法使用本案相關資料，且嚴守保密原則。

二、基本資料審核：

基本資料 審核	國民身分證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檢核通過證明文件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自 傳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畢(結)業證書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專長證明文件(無者免)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三、審查結果：符合應試資格 不符合應試資格

簡歷自傳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服務學校	
----	--	------	-------	-------	--

簡 要 自 傳：

備註：本頁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加頁。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114學年度本土語文支援教學工作人員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如在聘期中發現者，無條件解聘及繳回已領之薪津，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並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及要求任何補償。

特此切結：

- 一、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者。
- 二、所填寫之資料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經簽約回聘後，未前來應聘者。
- 四、有教師法第十九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此致

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114學年度本土語文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14年 月 日

姓名		甄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臺語(閩南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語文(四縣腔)
複查結果 (分數)	*	
複查結果處理	*	

打*欄位應考人請勿填寫。

成績複查時間：參加甄選教師對複試成績有疑義，請依簡章之「肆」所規定「成績複查」時間親自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方式申請複查成績核算

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 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一、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二、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三、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四、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一)請求查詢或閱覽、(二)製給複製本、(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五)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五、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六、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七、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 八、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上述個人資料，可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未附者，恕不退件及函復。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年 月 日